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8.14 所務會議通過
96.12.1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6.11.16 系務會議修訂
109.02.27 系務會議修訂
109.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11.03.24 系務會議修訂
111.05.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習學分

- 一、學生自入學起至取得碩士學位期間，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 二、上述 24 學分包含下列科目
 - (一) 核心必選並通過科目擇 1(詳附表)
 - (二) 核心選修並通過科目擇 3(詳附表)
- 三、修業期間，須修習本班開設之「書報討論」共三學期，但取得本系「五年學、碩士學位修習核准證明」之學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僅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共二學期。

第三條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申請

- (一) 學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寫指導教授簽字表，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 學生應在入學後一個月確定指導教授，日期以教授在指導教授簽字表中之確認簽名日期為準。

二、共同指導教授

- (一) 若學生在指導教授建議下必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時，需請共同指導教授在指導教授簽字表中簽名確認後，再由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 學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日(含)前確定共同指導教授，日期以指導教授之確認簽名日期為準。

三、指導教授更換

- (一) 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可更換新指導教授。
- (二) 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再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 (三)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滿六個月後，方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
- (四) 學生在前任指導教授所指導下而獲得之成果不得被收錄於畢業論文，若經前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則不受此限制~~所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第四條 預口試

- 一、學位預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於碩士修業起始第三學期書報討論中進行預口試，由本班教師擔任考試委員，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得進行之。
- 三、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決定每位考生成績，其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通過者，則通過論。

四、成績評定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口試申請。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未通過時，則不可於當學期提出畢業申請。

第五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始得舉行。
- 二、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最遲應於口試至少一週前將論文送交考試委員。
- 三、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四、學位論文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寫。
- 五、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六、成績評定未獲考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第六條 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畢業生須繳交學位論文一本，歸還向本系借閱之書刊、論文，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入學學生可選擇適用。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研究生
修習學分科目表

(一) 核心必選並通過科目：擇 1 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BE5013 統計與實驗設計	3
SB7058 生物統計學	3

(二) 核心選修並通過科目：擇 3 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E5036 解剖生理與臨床醫學工程 或 TM7017 轉譯醫學概論	3	必擇 1
BE5041 生技醫材設計與開發 或 ME5100 醫療器材研發 或 BE5047 生醫研究之商化與法規概述	3	必擇 1
BE5020 藥物輸送	3	
BE5026 表面分析與工程	3	
BE5029 電腦輔助醫學診斷 或 TM7010 電腦輔助醫學診斷	3	
BE5045 嵌入式生醫電子系統設計	3	
BE5018 系統神經科學	3	
TM7040 深度學習實作專題	3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5.12.29 系務會議修訂
106.02.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3 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2 系務會議修訂
109.0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8 教務會議核備
111.03.24 系務會議修訂
111.05.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則」第三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入學後三年內，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自入學起至取得博士學位期間，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逕讀博士學位前已修學分，最高可抵免 16 學分。
- 三、修業期間，須修習本班開設之「書報討論」共四學期。
- 四、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課程(課號前二碼為 BE、TM、SB)，至少 6 學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申請

- (一) 學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寫指導教授簽字表，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 學生應在入學後一個月確定指導教授，日期以教授在指導教授簽字表中之確認簽名日期為準。

二、共同指導教授

- (一) 若學生在指導教授建議下必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時，須請共同指導教授在指導教授簽字表中簽名確認後，再由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 學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日(含)前確定共同指導教授，日期以指導教授之確認簽名日期為準。

三、指導教授更換

- (一) 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可更換新指導教授。
- (二) 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再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 (三)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滿六個月後，方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
- (四) 學生在前任指導教授所指導下而獲得之成果不得被收錄於畢業論文，若經前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則不受此限制。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舉行，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資格考試日期前 7 天公告考試順序、時間與地點。
- 二、學生須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舉行。
- 三、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75 分鐘為原則，其中 30 分鐘為口頭報告。
- 四、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繳交以下資料：
 - (一)資格考試申請表。

(二)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包含背景、目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與初步研究成果等。

(三)成績單。

(四)指導教授推薦之考試委員名單。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三位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考試委員組成由指導教授邀請兩位委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指定兩位委員，由系主任核定名單。

六、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決定每位考生成績，其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通過者，以通過論。

七、成績評定未獲通過且尚未屆滿修業三年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未通過時，應予退學。

第六條 以論文發表方式申請畢業者

一、學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就其論文內容，於系內舉行公開英文演講，且滿足本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論文篇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前款博士候選人所發表論文應滿足下列各項規定：

(一)發表二篇以上論文於 SCIE(SCI) 列舉之學術期刊(國外期刊至少一篇)，且發表期刊須為該領域排名前 70% 內。期刊排名為論文發表日期前五年內，擇優計之。

(二)第(一)項所列論文若以短篇論文型式提出，則應事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三)第(一)項所列論文應皆為該學生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指導教授應共同具名，並以該研究生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博士生為滿足畢業辦法所發表期刊論文，均應以本系為發表之研究單位。兩位以上博士候選人列名同一期刊論文作者時，只能由一位提出。

(四)如對前三項規定有疑義，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第七條 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畢業者

為推動產研合作，本系博士生入學後若參與工研院斷金計畫、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或經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可之產研合作計畫，獲得加入產業學習合作博士資格者，得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畢業，程序如下：

一、學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通過本系之博士班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通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研究成果審查：

(一)畢業得以下述四項中任意一項榮譽或成就之表現，辦理研究成果審查。

1. 專利：至少獲得 1 件國內或國外之發明專利。所獲得之國內外專利權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提出申請，且該研究生為發明人之一。

2. 技術移轉：技術移轉以有實際產生技轉金 ≥ 5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審議同意後認列。

3. 以 SCIE(SCI) 論文或專書出版：若以 SCIE(SCI) 論文發表做為研究成果審查，須符合第六條之規定；專書出版者，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並有 ISBN 者。不含教科書及研究(技術)報告。

4. 其他產學合作特殊貢獻、研究成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認列。

(二)畢業須有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國際會議論文口頭發表 2 次，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之後)。會議論文須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之論文須於本系就讀期間以生醫系全銜刊登者，本系始承認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三)該生博士論文及發表之著作，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予以加修。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

- 一、學生須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
- 二、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最遲應於口試至少一週前將論文送交考試委員。
- 三、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學生應於口試前一週公告學位口試之時間與地點。
- 四、學位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寫。
- 五、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六、前項成績評定為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及格成績概以 70 分計，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邀請，委員應至少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第九條 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畢業生須繳交學位論文一本歸還向本系借閱之書刊、論文，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入學學生可選擇適用。